

现代价格理论与管理丛书

价格法概论

主编 陶 人 副主编 王继红

价格法概论

主 编	陶 人
副主编	王继红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2·北 京

(京) 新登字211号

价格法概论

Jiagefa Gailun

陶 人 主编 王继红 副主编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

北京怀柔燕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5.25印张 141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 001-6 000

ISBN7-5638-0302-5/D·18

定价: 3.30元

《现代价格理论与管理》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杨 鲁 康树人 田 彬
范远谋 许守正

主 编 王文举 赵改书

副主编 胡柏锁 陶 人 周亚里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文举	王中亮	王齐祥	王继红
卢文莹	伍世安	余春根	李 雯
周亚里	赵改书	胡柏锁	唐现杰
陶 人	顾晓燕		

《现代价格理论与管理》丛书

总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价格问题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价格关系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个地方、各个企业、各所有制经济、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经济利益。所以，价格问题自然而然地常常成为人们议论的中心话题之一。

究竟价格不变好，还是变动好；变动幅度小些好，还是变动幅度大些好；哪些商品价格不宜过多变动，哪些商品价格应允许自由变动，等等，一系列价格问题提出来了。价格是国民经济各个方面问题的综合反映，要对所有价格问题作出正确的回答，必须进行科学研究，系统地研究价格形成的内在原因，价格形成的机制，各类商品价格间的相互关系，国民经济各个方面对价格的影响及其相互关系。一句话，价格必须作为一门科学来进行研究。价格学正是在这种形势下产生并发展起来的，

可见，价格学的产生和发展，是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的改革、开放政策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在此之前，虽然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的产品也规定价格，商店卖的商品也规定价格，但人们并不像现在那样重视它，关心它。因为，那时对价格实行了“基本稳定，个别调整”的政策，“文革”期间还实行了冻结物价的政策。价格的形成和制定，很少考虑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主要考虑人民生活的安定和经济发展的稳定。而实行这些政策，又是与对社会主义经济认识上和理论上采取“左”的倾向相

联系的,即不承认社会主义经济中的生产资料是商品,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生产起调节作用。因此,对价值规律的主要表现形式——价格的形成和制定,往往注重政治影响,不遵循经济规律,特别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商品价格,管理过于集中,管不好,也管不了。若干商品价格不合理的情况出现了。有些商品价格过低,甚至亏本,严重挫伤了企业和职工生产这些商品的积极性,有的商品在市场上消失了,有的商品须由国家财政补贴,勉强维持生产和经营,且增加了国家的负担。有些商品价格过高,甚至造成严重滞销、积压,造成社会劳动的极大浪费。事与愿违,既不能满足人们生活上的各种需要,保证人民生活的安定,又不能保持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

实行改革、开放之后,在认识 and 理论上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经济工作和实践中要求遵循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生产资料还是商品的本来面目,价值规律在整个再生产过程中,其中包括决定性的生产过程,起着调节的作用。

这样,作为价值规律主要表现形式的价格,就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价格的高低,调节着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调节着各种商品的流通,调节着国民收入消费和积累的分配、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分配、各种所有制之间的分配、各地区之间的分配,以及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分配,调节着生产和生活的消费。于是,中央、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各企业、各有关科学研究单位和高等院校都开始研究价格问题。

经过多年的实践、研究、再实践、再研究,多次反复,若干问题解决了。有些问题是在实践过程中付出了巨大代价才解决的。

价格变动好,还是不变好?应该认为,价格不变,并不符合客观规律要求。任何商品的劳动生产率随时都在变动之中。劳动生产率与商品的价值成反比,因此,任何商品的价值也都在不断变动之中。根据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商品价值的变动必然会引

起价格的变动，所以，价格不变是违反经济规律客观要求的。价格以价值为基础，价格随着价值的变动而作相应变动，才有利于经济的正常发展。

价格的变动，有没有规律性呢？有的。这就要从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动的规律性去找，而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动的规律性，又要从影响劳动生产率变动的客观原因去找。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各个国家由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不同，自然条件不同，科学技术的发展克服自然条件的能力不同，各类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就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水平，从而各类商品价值变动情况也就呈现出不同的变动速度，相应地各类商品价格也呈现出不同的变动规律。

虽然，各类商品价格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都有自己变动的规律，但人们认识它、掌握它、运用它为国民经济服务，需要有充分的知识、人力和科学技术水平。社会产品有几十万种，每种产品又有多种价格，人们要掌握所有商品价值的变动情况，从而按照它的价值规定价格实际上是不可能的，也是没有必要的。因此，就必须研究大部分对国计民生关系不大的商品价格，由市场去调节。小部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仍由国家规定。

价格的放开和调整，都必须逐步地、渐进地、分期分批地、有计划地进行。最近十多年来，在这方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1985年以前，价格的放开和调整，都采取了比较谨慎、稳妥的方针。从工业小商品价格的放开，到若干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价格的放开，以及若干农产品价格的放开，都是十分成功的。这些商品价格放开后，市场上商品丰富多彩了。有的商品虽然价格上涨了一些，但是，过去买不到，或者要排长队才能买到的商品，今天能够随时买到了，人们还是满意的。若干国家调整的商品，原材料、燃料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的涨价，都考虑到了消费者（生产性消费和生活消费）承受能力的问题。原材料、燃料的涨价幅度控制在一定的幅度范围之内，使绝大部分消费者不致

因此而过多地减少收入，引起轮番涨价。对小部分浅加工的消费品，因原材料、燃料涨价而过多地减少收入甚至亏损的，则允许相应提点价或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人民生活必需品的涨价，也控制在一定的幅度之内，并相应地提高工资或价格补贴，以免影响居民的实际收入，保证了人民生活的安定。

1985年开始经济体制改革，其中包括价格体制改革，虽然方向是正确的，但失之于过快、过急，求成愿望过于迫切。过快地放开了除粮、棉、油料外的农产品价格，过快地放开了大中城市的副食品、蔬菜零售价格，过快地放开了计划外的生产资料价格。在这些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价格放开的结果，必然引起相当幅度的价格上涨。从1985年至1987年，全国零售物价每年上涨幅度，均超过了历史上的最高水平。这几年，居民收入虽然有所提高，但其中大多数居民收入增长赶不上消费品价格的上涨，实际收入下降了。在这种情况下，本来应该对1985年以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其中包括价格体制改革重新思考，加以适当的改正，向正确的道路发展。然而，正在这时，社会上却刮起了通货膨胀有益论的不正之风。经济体制改革，包括价格体制改革急于求成的愿望，与通货膨胀有益论不谋而合了。于是，出现了1988年下半年众所周知的抢购风和提取存款风。这一年全国零售价格指数上涨了18.5%。

造成1988年严重通货膨胀的局面，是很不幸的。如果继续发展下去，后果不堪设想。党中央和国务院，坚决采取了严厉的紧急措施，从经济上采取通货、信用双紧政策，许多正在进行的基本建设下马，奖金、行政管理费、一切经费开支严格控制，把积累基金、消费基金减少到最低限度。通货膨胀的势头，立即得到十分有效的控制。1989年12月与1988年12月相比，全国零售物价总水平只上升了6.4%。

全国物价通货膨胀的制止，在安定人民生活、维护政治稳定 and 国家的声誉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果。这是毋庸置疑的。但

是，随后三年紧接着带来的市场疲软，至今仍未见根本好转。在此期间，国家已经付出了相当大的财政代价。加上三年来的市场疲软，经济停滞、积压产品增加、财政收入减少、亏损企业增加、部分人民生活水平某种程度的下降，付出的代价不是太大了吗？于是，有理由提出对已经形成的通货膨胀，刹车过急、过快的问题。如果区别不同情况，使紧缩措施的力度合理些，代价会小得多。

改革、开放，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活力，使人民的生活更加丰富多彩。但是，在改革、开放的道路上也充满着重重困难。必须克服这些困难，才能取得最后的胜利。其中，价格的改革、开放，就是一个难点。

所以，必须对价格进行科学的研究。只有对价格运动的规律有了透澈的认识和了解，并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遵循它、掌握它、运用它，才能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有力的杠杆作用。可喜的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价格的研究有了广泛的开展。对价格变动的理论分析和价格改革的发展方向等，发表了大量有价值、有分量、有实际意义的文章，还系统、全面、科学地写出了价格学专著数十本。这些论文和专著对于价格的改革、开放，价格工作和经济工作的实践，以及高等院校的价格教学，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最近，王文举、赵改书同志主编了一套《现代价格理论与管理》丛书，共七册，包括《价格学原理》、《企业定价学》、《产业价格学》、《价格管理学》、《现代西方价格学概论》、《价格法概论》和《价格学》。参加写作的同志，主要是在高等院校从事价格教学多年的教师，有的已年过花甲，有的正处于壮年，还有朝气蓬勃的青年。他们老、中、青相结合，吸收了前人研究的科学成果，并在若干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在某些方面有所创新，在若干分册体系编排上有新意。尽管现代价格理论和管理包括的内容，还要广泛，但本丛书的出版，是一新的尝试。

丛书的内容，涉及到价格理论的许多重要问题。应该说，敢于提出问题，就包含了一定的意义。有些问题，不一定为所有人接受。本着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精神，应该允许发表各自的见解。有些问题本身的难度就很大，有待于继续深入研究，个别地方提法欠妥也是很难避免的。

总之，《现代价格理论与管理》丛书的问世，对价格学的研究和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我衷心希望有更多的价格科学论著发表，向价格研究的深度、广度发展。

胡昌暖

1991年8月25日于北京

序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很重要方面，是把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引向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商品经济的运行必然表现为价格的运动。人们在商品交换中，通过价格发生了各方面的经济联系，社会再生产也就通过这种联系连接了起来。所以价格不仅关系到参与交换活动的当事人的经济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我国经济能否正常运行和有计划按比例地稳步前进。目前正在进行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从流通领域来看，控制住物价是其重要的内容。怎样才能控制住物价，使价格的运动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其重要手段之一，就是运用反映客观规律和实际要求的法律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的价格关系，做到以法治价。也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发挥价格这一经济杠杆的作用，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作者正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而撰写了这本《价格法概论》。它的出版，标志着在价格法的研究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在经济法领域中，从立法到司法，从实践到理论，都有了迅速的发展。目前对经济法的研究，除了在基本理论方面已经取得并将进一步取得可喜成果之外，新的部门经济法学也正在不断创立。价格法学的建立，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应运而生的。

作为我国价格法律规范的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虽然至今尚未制定出来，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以国家的价格政策、单行价格法规为依据，结合价格实践经验，从学术上对价格

法学理论进行探讨。理论来源于实践，又可指导实践。尽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价格法学，既是立法和司法实践的需要，也是完善我国经济法学体系的需要。作者对这一当务之急的法学研究课题，进行了大胆的和较有成效的尝试。截至目前为止，我们所看到的这本《价格法概论》，是我国第一本较系统的价格法学专著。因此，就学科地位来说，本书具有开发性、首创性，是当之无愧的。

作者以马列主义的法学理论为指导，以国务院1987年9月11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价格政策和价格法规为依据，参阅了大量实际资料，并注意吸收经济学、价格学和法学，特别是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在对价格法的基本理论问题和实践经验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所完成的这本体系比较严谨和完整的价格法专著，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实用价值。它可以作为有关院校或专业培训班的教科书，也可以供作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以及经济工作者、物价工作者研究或学习价格法的参考书。

价格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属于经济法学的分支法学学科，必将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逐步完善和日益成熟，我们期望作者和法学界的同志们作进一步研究和探讨。

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学教授

张 序 九

1991年5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价格法概述	(1)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价格法的地位和体系	(5)
第三节 价格法的形式	(5)
第四节 价格法学	(8)
第二章 价格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一节 价格法基本原则的依据	(13)
第二节 商品等价交换的原则	(14)
第三节 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经济 利益的原则	(15)
第四节 直接管理与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17)
第五节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19)
第三章 价格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价格法律关系的概念	(21)
第二节 价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4)
第三节 价格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31)
第四章 价格制定的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商品价格构成	(35)
第二节 价格制定的原则	(38)
第五章 价格管理的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国家管理价格的基本方式	(46)
第二节 对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管理··	(48)
第三节 国家控制商品价格总水平和重要	

商品的价格水平.....	(54)
第四节 维护商品流通秩序, 保持商品价格 合理和稳定.....	(56)
第五节 价格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62)
第六章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66)
第一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	(66)
第二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	(67)
第三节 企业的价格义务.....	(71)
第七章 价格监督检查的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国家对价格的监督检查.....	(77)
第二节 社会对价格的监督检查.....	(81)
第三节 企业内部对价格的监督检查.....	(85)
第八章 价格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88)
第一节 价格违法行为.....	(88)
第二节 价格法律责任及其构成要件.....	(96)
第三节 价格法律责任的种类与制裁.....	(99)
第九章 价格行政执法	(109)
第一节 价格行政执法与价格司法的区别.....	(109)
第二节 物价检查所对价格违法案件进行审理的 基本原则和要求.....	(111)
第三节 案件审理程序.....	(114)
第四节 价格行政复议与价格行政审理监督程序.....	(119)
第五节 案件审理文书档案制度.....	(123)
第十章 价格诉讼	(126)
第一节 价格行政诉讼.....	(126)
第二节 价格民事诉讼.....	(132)
第三节 价格刑事诉讼.....	(138)
附录	(141)
后记	(149)

第一章 价格法概述

第一节 价格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价格的概念

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格属于商品经济范畴，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通过交换以满足他人的需要。交换的等一性就在于它们都是劳动产品，凝结着一般人类劳动。这种一般人类劳动凝结在商品里，形成了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人们交换商品也就是交换各自生产商品所花费的劳动，因此，价值反映的是人们交换劳动的关系。价值作为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它自身是无法表现出来的，而是通过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用其他商品的使用价值来表现自己，其他商品就成了该商品的价值形式。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价值形式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商品交换从物与物的交换过渡到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货币充当了一般等价物，出现了货币价值形式，于是，作为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的价格范畴就产生了。价格无非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这就是价格的本质。它反映了人们之间的交换关系。

但是，价格同商品、货币一样，总是存在于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之中，因而，它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必然具有一定的社会性质。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在

公有制范围内，价格反映的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交换关系。作为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必须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因此，我国社会主义价格法，就要维护价格所体现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使其巩固和发展。为此，在价格法概述中，首先阐明价格的概念及其所反映的交换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

二、价格法的概念

价格法是调整价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地说，价格法是调整价格的制定、调整、管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律规范是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反映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具有自身的特点：法律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其适用和遵守要依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在一国中，只能有统治阶级的法律规范；除习惯法外，法律规范一般具有特定的形式，即由国家机关用正式文件规定出来，成为具体的制度。它一般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组成。假定是指适用规范的必要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这种条件就称为假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价格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在市场调节价出现暴涨暴落时，物价部门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部分商品价格规定最高限价、最低保护价和提价申报制度。”在这个法律规范中，“在市场调节价出现暴涨暴落时”就是假定部分。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它规定人们的行为应当做什么、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这部分是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制裁是指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它是保证法律规范实现的强制措施。价格法律制裁有行政处分、行政处罚、判处刑罚等。上述三部分不可缺少，但不一定都明确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

由于这里所指的价格，包括各类商品价格和各种行政性收

费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加强社会、经济、技术管理所收取的费用；事业性收费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为社会或个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经营性收费即企业或个体户以盈利为目的，向顾客提供劳务性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因此从广义看，价格法是调整各类商品价格及各种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管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从狭义看，价格法只是调整在商品价格的制定、调整、管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书所说的价格，不仅指各类商品价格，还包括各种收费标准，是从广义的角度来阐述我国价格法的。

在社会主义国家，价格法是以立法手段保证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并通过价格监督对违反价格政策、价格纪律的行为进行制裁的法律依据。

三、价格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为其调整对象。价格法的调整对象是人与人之间发生的价格关系。具体说来，价格关系有以下一些内容。

（一）商品价格及各种收费标准制定、调整中的关系。即哪些机关或人员有权定价、调价，根据什么原则定价、调价，如何制定和调整价格等。

（二）价格管理中的关系。包括哪些机关或人员有权管理价格，根据什么原则管理价格，如何管理价格等。

（三）价格监督检查中的关系。包括价格监督检查机构的职责，如何进行价格监督检查等。

价格关系由不同的价格法律规范调整，其中纵向价格关系由价格行政管理法规调整，横向价格关系由民法调整，因价格犯罪行为而引起的关系，则由刑法以其特定的调整方法即刑罚手段加以调整。